



企業法律系列

2026年8月增修五版

專利法之 理論與實用

劉國讚 — 著

- 橫跨行政與民事訴訟，專利攻防全方位指南
- 全面更新近十年法院裁判案例，貼近台灣實務
- 深入解析行政院版爭議審議新制，掌握修法趨勢

專利法之理論與實用



劉國讚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五版序

本書第五版修訂距離前一版本2017年已近10年，這段期間專利法修正的條文並不多，已通過施行的2019年的舉發部分條文，以及2022年的藥品侵權條文，自然是第五版內容。最大規模的修法是2023年行政院版的複審與爭議審議制度，及其後續訴訟。這個修法條文很多，從2021年啟動修法開始，本書就在等待其通過後再改版，但是草案於2024年被立法院退回行政院，現在回到智慧局後似已無動靜，本書將此部分納入以2023年行政院版說明之（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這個修法版本在複審及爭議審議組織並無太大爭議，問題出現在舉發審議後的訴訟採取對審制，以及未考量但實務界所重視的雙軌專利無效制度該如何協調。此一修法版本不論後續發展如何，期能藉由本書的介紹，有助於更多人瞭解內容，或許更能促進商議出一個適合我國產業發展的版本。智慧局目前修正中的版本則是2024年啟動的設計專利部分條文，這個版本爭議不大，也會予以介紹（第十六章）。

雖然專利法修法進程停滯，司法裁判的實務卻持續進展。過去因欠缺司法裁判實例而引用美國及日本的案例，在這一版全面更新為以我國的實際案例為主，以更貼近我國的實務運作（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此外，修改內容較多的章節，有第二章的專利專責機關動態、第六章人工智慧發明人地位、第七章專利權歸屬爭議的司法裁判見解、第九章的更正複審與權利耗盡、第十章雙軌專利無效之問題點、第十一章爭議訴訟事件之對審。

第五版修改完成時，我國已經是世界上的技術大國與技術輸出國，台積電已經到科技發達的美國、日本、德國設廠。這是我國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創新的成果，以台積電為核心的半導體產業，有超過百家的供應鏈企業發展出供應先進製程的設備與技術。筆者在十年間參予其中數家企業的專利爭訟，親眼見證國外世界級的大廠，原本領先的技術已被我國企業追上甚至超越。保護研發成果的專利制度，勢必要以更強化發明保護強度之方向往前邁進。

劉國欽

謹誌

2026年6月8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推薦序
五版序
序

高秀真

第一章 專利起源與法制沿革

第一節 導 論	1
第二節 專利制度的起源	3
第三節 十九世紀專利制度的擴散與發展	8
第四節 臺灣與中國專利制度之建立	15
第五節 1980年代美國重視專利政策	18
第六節 專利制度之目的與專利政策	21
第七節 專利法制體系與沿革	25
問題與討論	32

第二章 專利專責機關與審查制度

第一節 導 論	33
第二節 國家專利專責機關	34
第三節 國際優先權	38
第四節 地區專利局——歐洲專利局	41
第五節 國際專利機構——WIPO	43
第六節 從全面審查到早期公開	45
第七節 檢索與審查分離	54
第八節 國際專利申請制度——專利合作條約	57
問題與討論	61

第三章 發明定義與不予專利項目

第一節 導 論	63
第二節 產業發展與發明定義	64
第三節 不同的發明定義——歐、美、日與我國	67

第四節	歐洲的發明定義	69
第五節	日本與我國之發明定義	74
第六節	美國法院解釋發明定義之判例	77
第七節	法定不予專利項目	81
第八節	當代議題——動、植物專利	88
	問題與討論	92

第四章 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

第一節	導 論	93
第二節	專利說明書概要	95
第三節	說明書及必要圖式	99
第四節	申請專利範圍的獨立項	101
第五節	申請專利範圍的大小與實施例	107
第六節	附屬請求項	111
第七節	請求項記載實務	114
	問題與討論	119

第五章 專利要件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節	導 論	121
第二節	產業利用性	122
第三節	先申請原則	125
第四節	新穎性	127
第五節	擴大先申請案之範圍	134
第六節	進步性	137
第七節	優惠期制度	141
第八節	主張國際優先權的效果	145
	問題與討論	149

第六章 申請與實體審查程序

第一節	導 論	151
第二節	專利申請人	152
第三節	程序審查	157
第四節	實體審查程序	164
第五節	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	167

第六節	發明單一性	171
第七節	再審查	174
第八節	分割申請	178
第九節	國內優先權	184
	問題與討論	187

第七章 發明人與專利申請權

第一節	導 論	189
第二節	發明人與共同發明人	191
第三節	專利申請權	194
第四節	冒充申請的舉發救濟	199
第五節	冒充申請的民事救濟	202
第六節	發明人的名譽權	205
第七節	相當對價請求權	207
	問題與討論	215

第八章 專利審查之行政程序與訴願

第一節	導 論	217
第二節	行政程序法與訴願法	218
第三節	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221
第四節	期日、期間與送達	225
第五節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229
第六節	行政處分	231
第七節	專利申請案之訴願	237
第八節	專利制度中的特別訴願與複審	244
	問題與討論	251

第九章 專利權期間與效力

第一節	導 論	253
第二節	專利權之發生、維持、消滅	254
第三節	專利權期間之延長、延展	261
第四節	專利權人運用專利權與實施	265
第五節	專利權之排他效力	269

第六節	專利權排他效力之限制	270
第七節	醫藥專利權效力之限制與連結制度	279
	問題與討論	282

第十章 專利權之無效與撤銷

第一節	導 論	283
第二節	專利權撤銷之法制沿革	284
第三節	舉發之概念與法規適用	286
第四節	舉發之發動	288
第五節	舉發之實體審查程序	292
第六節	舉發之審查原則	296
第七節	舉發之實體審定	300
第八節	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	305
第九節	侵害訴訟中的專利無效抗辯	306
第十節	舉發審議	311
	問題與討論	31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十一章 專利之行政訴訟

第一節	導 論	317
第二節	行政法院與管轄事件	318
第三節	訴訟類型與訴訟要件	319
第四節	撤銷訴訟實體判決要件	321
第五節	通常訴訟程序之起訴	323
第六節	言詞辯論與證據	327
第七節	撤銷訴訟之裁判	328
第八節	專利舉發案之行政訴訟	332
第九節	課予義務訴訟	339
第十節	上訴與再審	343
	問題與討論	346

第十二章 專利侵害之請求權與訴訟

第一節	導 論	347
第二節	請求權與管轄法院	348

第三節	民事侵權行為.....	349
第四節	損害賠償請求權.....	353
第五節	損害賠償額之計算.....	357
第六節	禁止請求權.....	364
第七節	信用回復措施請求權與其他.....	366
第八節	邊境管制措施.....	369
第九節	專利侵害的刑事責任.....	372
	問題與討論.....	374

第十三章 權利範圍之解釋與均等侵害

第一節	導 論.....	375
第二節	專利侵害判斷之法源.....	376
第三節	專利侵害類型.....	378
第四節	解析請求項與被訴對象.....	382
第五節	文義侵害.....	386
第六節	均等侵害.....	396
第七節	均等侵害之限制.....	399
第八節	訴訟之進行與實務趨勢.....	404
	問題與討論.....	407

第十四章 專利權之實施與授權

第一節	導 論.....	409
第二節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	410
第三節	強制授權的沿革與國際規範.....	412
第四節	特許實施實務.....	416
第五節	強制授權規範.....	423
第六節	專利發明之實施權.....	427
第七節	公共衛生之醫藥專利強制授權.....	434
	問題與討論.....	438

第十五章 新型專利

第一節	導 論.....	439
第二節	新型專利之標的.....	440

第三節	新型審查制度.....	443
第四節	申請與審查程序.....	447
第五節	新型專利要件.....	450
第六節	新型技術報告與更正.....	454
第七節	新型與他種專利之關係.....	458
第八節	新型專利權.....	463
	問題與討論.....	468

第十六章 設計專利

第一節	導 論.....	471
第二節	設計專利之標的.....	472
第三節	說明書與審查程序.....	478
第四節	設計專利要件.....	484
第五節	設計之近似.....	486
第六節	設計專利權.....	492
第七節	聯合新式樣與衍生設計.....	495
第八節	部分設計專利.....	500
第九節	圖像設計.....	503
第十節	成組設計.....	506
	問題與討論.....	507

第十七章 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一節	導 論.....	509
第二節	TRIPS所規範之智慧財產權.....	510
第三節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514
第四節	商 標.....	518
第五節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523
第六節	未經公開資料之保護.....	527
第七節	與授權契約有關之反競爭行為.....	533
	問題與討論.....	545

參考文獻.....	547
-----------	-----

第一章 專利起源與法制沿革

第一節 導 論

專利是一種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一語現代人耳熟能詳，顧名思義，「智慧」是指人們心智活動的產出，這個產出可以成為私有「財產」，並成為一種「權利」（right）在法律上受到保障，此即「智慧財產『權』」。

擁有智慧財產權，最大的特點是不允許他人模仿，例如新設計的機械、新的製造方法等；或不允許他人複製，例如繪畫、小說等著作物。亦即，這種權利是就智慧之產出給予獨占地位，若能善加運用，於現代自由經濟社會中自然可獲得龐大之經濟利益。

一、隨時代變遷的財產

若以經濟活動和產業主軸劃分世界歷史，在早期游牧時代，人類的財產是隨人們移動的物，其中最重要的是羊、馬等游牧動物，因為這些動物自己可以移動，更是人們倚賴的食物與製成衣服、器具的來源。

接下來進入農耕社會後，財產除了物之外，還有土地。社會財富的基礎是農地，代表性人物是地主和農民，富有的人都是擁有土地且耕種作物的地主。土地是農業生產之基礎，取代游牧動物成為最重要的財產，中國自古以農立國，土地的管理與使用可說是社會安定的重要因素。

其後，商業貿易時代來臨，人們的財產再加上資本。所謂資本是指經濟交易的對象，貨幣是主要的資本。此一時期社會財富的基礎是由貿易公司開展出的海上商業活動，代表人物是商人與海員，成為成功的貿易商就可獲得財富。

200年至300年前進入工業時代，產業革命開展，高效率的機械登場，工廠中大規模的生產製造震驚世人，產業革命初期人們的財產再加上原料、機械設備等資本。此一時期社會財富的基礎是土地、勞工和資本，運用自然資源和勞工，大規模生產產品的資本家，累積財富的速度更甚以往。

隨著生產製造技術之改進與發展，人們的財產再加上智慧，具體言

之，就是智慧財產。伴隨著產業發展的智慧財產是專利，專利制度是給予新發明的發明家特別獎賞，或一定期間內獨占排他的實施權利。

二十世紀末，世界邁入知識經濟時代，知識成了創造財富的新基石，迅速取代了土地、原料和廠房。知識經濟的要義，是指創造、累積、擴散、以及有效率地應用知識的方式，在經濟活動中成為一項重要的生產與競爭要素。知識經濟最重要的生產要素是擁有智慧資產的人。知識經濟與過去舊經濟的比較，最大的不同是，知識經濟的特點是全球化的生產與消費，生產因素是無形的，知識的產出是不需有形原料的。

創新發明在各個時代均占有重要地位，且重要性呈倍速提升。農耕與灌溉器具的發明促進農耕時代的發展，貿易時代所用來交易獲取利潤的對象經常是各地的新發明。工業時代更是產出大量的新發明，專利制度在此時期正式建立，主宰了此一時期的發展。

現代美國產出大量的重要發明，在世界各國取得專利，使其在知識經濟時代中掌握關鍵知識，只靠無形的知識便可賺取巨額利潤，有別於以往貿易與工業時代需要有形物之產出或商品交換的模式。藉由專利制度的保護，以重要發明在全球化的經濟舞台中獲勝，是現代產業界所面對的重要課題。

二、智慧財產受保護的理由

自民主思想發展以來，人民權利清單上的權利越來越多，智慧財產權為何在現代法治國中成為一種受保障的權利，這個權利保障是為了哪些利益？或者是為了調和哪些利益衝突的人們之利益？是首先要問的一個問題。

(一)道德利益

在所有事物中，人們心智勞動的產出是最特別的，最能彰顯他和其他人的不同。智慧財產是財產和其創造者之間的道德連接，保護財產也保護特定的個人利益。人們的創造常常需要相當的時間及勞力，如果產出的智慧財產不能獲得保護，等於同意他人可以不花代價就取得原創作者的時間和勞力，這至少在一般人的道德觀念上是不允許的。

(二)社會利益

藥廠開發新藥時的說法最能彰顯保護智慧財產的社會利益：「給予新藥保護，我們就有意願開發新藥」，這是很中肯的說法。但是智慧財產保護

過度時，對社會大眾並非有利，在市場上獨占的新藥可能價格高昂，當多數人都買不起藥品時，開發出新藥又有何用。因此，智慧財產的保護並非無限上綱，而必須作一些限制，也就是要調合發明者與其他人的利益，以獲取最大的社會利益。

(三)經濟利益

當智慧財產在市場上實施時，會影響創作者、競爭者和消費者等人的經濟利益。創作者通常獲得最高的經濟利益，競爭者則必須在既有的基礎上開發出更好的技術或產品，才能在市場中生存，消費者雖必須付出較高的代價，但消費者常常也是創作者或競爭者。一件智慧財產權的經濟價值高低差距甚大，當智慧財產事件進入司法訴訟時，賠償金額反映一件智慧財產權的價值，通常也反映這些人的經濟利益之評價。

第二節 專利制度的起源

一、專利的萌芽

現代專利系統的重要特徵從早期發展時就已開始建立，其中最重要的是獨占的觀念。中世紀時代¹，歐洲商業掌控在特定團體的手中，例如當時的皮革、玻璃等各種製造業所製成的商品，這些商品的獨占，與現代專利是賦予新發明之排他權有所不同。當時，掌控商品市場是皇室的特權，由皇室為了其利益而給予獨占權，故早期所謂「專利獨占」(patent monopolies)與新發明無關，而是和商業有關。

十一世紀至十六世紀間，地中海貿易繁榮，1474年，威尼斯共和國(Venetian Republic)建立當今專利制度的基礎，也是最早頒布政令建立專利系統的國家，亦影響了歐洲其他地區。

此種最初的觀念是在貿易或生產上的獨占，這是君主的獎賞，這是一種君主給予輸入特殊技藝或製造方法的外國人的特權，此種特權是透過給予一種「信件專利」(letters patent)，也就是一種打開的信來證明其獨占的特權。獲得授予獨占特權的人，必須公開其新技術以回饋其10年市場獨占的

¹ 中世紀時代(Middle Ages)通常是指自第五世紀西羅馬帝國勢力退出西歐起，直到十六世紀初期，這是神權及君權強大的時代。

特權，並吸引貿易商引入當時在國內所未知的產品和方法，也可以訓練本國人學習新的技藝，此為當時的「專利」，實質上這是一種「進口專利」。

二、專利的由來

現代所用的「專利」一詞，英文是「patent」，與獨占觀念萌芽當時的意義並不完全相同。十六世紀的英國相較於歐陸，技術是較落後的，當時英國有營業團體（trade guild）的制度，由各地相同職業者聚集的團體，得到國王之許可證，也就是卡特爾（charter）²，以特別規則管理予以統制。因為有這個營業團體制度，在引進歐陸之技術者時，允許其在英國可以建工廠及營業作為誘因，因此在營業團體架構外必須有例外，也就是稱為「patent」的特許狀。

當時英國國王所發的文書可分為卡特爾（charter）、信件專利、密封令狀（close writ）三種。卡特爾決定公司設立、營業團體的許可，不能由國王一人發文書，必須有樞密院之同意。而信件專利是可由國王一人發出的開封文書³。而密封令狀是國王所發的一種不開封之令狀。

在原來營業團體許可之外，國王有權限發行信件專利，除了可以向國外招來技術者外，對既有的營業團體也是一種制約，這是patent這個詞的由來。

由前述起源可以瞭解一些觀念在今日仍是相當有用的：(一)對於技術相對落後的國家，專利是從國外引進新技術所需要的制度；(二)卡特爾是一種聯合的獨占或壟斷，現代國家所設之反獨占法或公平交易法，可避免市場被壟斷，當時的專利有制約壟斷的功能；(三)如今「專利」已演變成發給創新發明者的制度，持有大量專利權的公司，也可能會成為市場獨占者，專利與反壟斷有密切關係。

² 卡特爾的拉丁文‘carta’是paper的意思，卡特爾原本是用來封地，中世紀時代英格蘭的卡特爾用來給予市場，或徵收道路、橋樑通行費的權限。<http://en.wikipedia.org/wiki/Charter#History>。

³ Patent的拉丁語是「開啟」的意思。



圖 1-1 英國維多利亞（Victoria）女王所頒發的信件專利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三、專賣條例誕生

真正被認為是建立現代專利制度的第一部成文法，是英國於1623年的「專賣條例」（Statute of Monopolies）。

在英國第一件有紀錄的專利是由亨利六世在1449年頒給一個製造著色玻璃的方法⁴。而在伊麗莎白皇后（Queen Elizabeth, 1533～1603）時期，實行皇室所給予的專利形成自由競爭的負擔，當時政經發展由貴族封地逐漸進入商業經濟，由於專利不是給予新發明，專利獲利者只限於皇室和專利權人，專利核發浮濫等於讓掌有行政權的君權擴大。而當時法庭的權力逐漸提升，讓法官可以宣告皇室特權的不合法和濫用，但仍未實質解除皇室專利所形成的獨占。

⁴ HM Treasury, Gowers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c. 2006, para. 1.13. 產業革命前的英國，其技術幾乎都是從歐洲大陸導入。屬島國的英國和歐陸間有技術性的差距，從歐陸來的技術者移到英國居住大受歡迎。十五世紀終了，亨利（Henry）七世時代招來法國鍛鐵技術者生產鐵武器，亨利八世時招來鍛鐵技術者試作大型青銅大砲。1543年法國鐵砲師被英國招聘，完成鐵砲、白砲、彈丸之製法。

議會對此種獨占專利的批判聲浪不斷，1621年法官寇克（Edward Coke, 1522～1634）向議會提出反對獨占營業權的法案。1623年，專賣條例結束此種獨占的情況，產生原料和日用品的自由貿易和競爭，停止了君權授予的獨占。當時專賣條例被視為現代專利法發展的起點，其目的是為了對抗無限制的專利獨占。

專賣條例雖然只有短短9條，但以下觀念仍存在於現代的專利系統：(一)專利系統是鼓勵創新發明的機制；(二)專利是國家和專利權人的社會合約，雙方都負有義務；(三)平衡社會和專利權人的利益；(四)一定期間（14年）的權利。

專利制度草創初期，專利數量很少，直到1800年才超越每年100件的水準，初期以專利發明之內容來看，多屬有關地圖之製作、印刷的專利。

四、產業革命的開展與專利

十八世紀後半由英國開始進行產業革命，對整個世界產生重大影響。產業革命以前之英國，新技術是依賴歐陸，直到十八世紀，首先是萊特（John Wyatt）和保羅（Lewis Paul）發明新的紡紗機，將原本人工1人1小時可紡150米的紡紗機，快速提高至500米，該發明在1738年獲得專利。

在萊特的發明後30年，1769年阿克萊特（Richard Arkwright, 1732～1792）申請新的紡紗機獲得英國專利931號⁵。阿克萊特具有經營之才能，於1771年建造世界第一座小規模的水力綿紡工場，以水車作為動力可同時回轉滾子，1人1小時可紡1萬米之高品質的紗線⁶。

動力紡紗機快速的紡紗而導致紗線過剩，1787年卡特萊特（Edmund Cartwright, 1743～1823）製造出第一台動力織布機後，才使織布與紡紗的速度平衡。

1764年瓦特（James Watt, 1736～1819）改良紐可曼（Thomas Newcomen, 1663～1729）的蒸汽機，於1769年獲得專利，成為英國產業革命中第二件具有核心影響力的專利。以蒸汽機為動力的紡織工廠，展開工業革命。

⁵ Arkwright所申請的第二件專利，是從原綿進行一貫機械處理的系統。含有梳綿機、連條機、粗紡機等（1775年12月16日英國專利第1111號）。

⁶ 石井正，知的財産の歴史と現代，發明協會，頁5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專利法之理論與實用／劉國讚著
版本：五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8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62-0（平裝）
| CIP 115008716
主題詞：LCSTT：專利法規
分類號：440.61

專利法之理論與實用

5H035RE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 劉國讚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8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2 年 8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8 月 五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62-0

本書簡介

本次改版對於2023年行政院版專利法之專利爭議與複審審議制度，爭議審議後之對審制，及雙軌專利無效制度有詳細介紹，並且引入近十年法院裁判案例。內容涵蓋專利權之申請、取得、到專利權之行使、運用，也包含專利申請與舉發之行政訴訟，及專利侵權之民事訴訟。透過基礎理論及實務運作敘述，有助於完全理解法律並靈活運用。

作者親授課程
立即掃碼 ▶▶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掃碼享新知



定價：800元